

# 2019 年度中共台前县委政法委员会预算公开

## 目 录

### 第一部分 中共台前县委政法委员会概况

- 一、部门预算单位构成
- 二、主要职能

### 第二部分中共台前县委政法委员会 2019 年度部门预算 情况说明

###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

### 附件：中共台前县委政法委员会 2019 年度部门预算表

- 一、部门收支总体情况表
- 二、部门收入总体情况表
- 三、部门支出总体情况表
- 四、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
- 五、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
- 六、支出经济分类汇总表
- 七、一般公共预算“三公”经费支出情况表
- 八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

# 第一部分

## 中共台前县委政法委员会概况

### 一、中共台前县政法委员会部门预算单位构成

纳入台前县政法委员会 2019 年部门预算编制范围的单位共 1 个,包括中共台前县委政法委员会 1 个行政单位。

### 二、中共台前县政法委员会主要职责

1、根据党的路线、方针、政策和县委的部署,统一政法各部门的思想和行动。

2、对全县政法工作作出全局性部署,并督促贯彻落实。

3、协调指导全县维护社会稳定工作。

4、检查政法部门执行法律法规和党的方针政策的情况,结合全县实际,研究制定严肃执法、落实党的方针政策的具体措施。

5、监督和支持政法各部门依法行使职权,指导和协调政法各部门在依法相互制约同时密切配合,督促、推动大案要案的查处工作,研究讨论协调有争议的重大、疑难案件。

6、组织、协调全县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,推动各项措施的落实。

7、组织推动政法战线的调查研究工作,总结新经验,解决新问题,推进司法改革。

8、研究加强政法队伍建设和领导班子建设的措施,协助党委组织部门考察、管理同级政法部门的领导干部。

9、指导下级政法委员会的工作。

10、办理县委和市委政法委员会交办的其他事项。

## 第二部分

### 中共台前县委政法委员会 2019 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

#### 一、收入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

中共台前县政法委员会 2019 年收入总计 634.57 万元，支出总计 634.57 万元，与 2018 年相比增加了 47.21 万元，增加 8%，主要原因：人员工资调整及加强平安建设。

#### 二、收入预算总体情况说明

中共台前县政法委员会 2019 年收入合计 634.57 万元，其中：一般公共预算 634.57 万元，部门财政性资金结转 0 万元。

#### 三、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

我单位 2019 年支出合计 634.57 万元，其中：基本支出 163.57 万元，占 26 %；项目支出 471 万元，占 74%。

#### 四、财政拨款收入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

中共台前县政法委员会 2019 年一般公共预算收支预算 634.57 万元，与 2018 年相比一般公共预算收支预算增加了 47.21 万元，增加 8%，主要原因：人员工资调整及加强平安建设。

#### 五、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

中共台前县政法委员会 2019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年初预算为 634.57 万元。主要用于以下方面：公共安全（类）支出 634.57，占 100%；。

#### 六、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情况说明

中共台前县政法委员会 2019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163.57 万元，其中：**人员经费** 144.15 万元，基本工资、津贴补贴、奖金、绩效工资、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、职业年金缴费、医疗保险缴费、其他社会保障缴费、住房公积金、其他工资福利支出、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；**公用经费** 19.42 万元，主要包括：办公费、印刷费、手续费、水费、电费、邮电费、物业管理费、差旅费、维修（护）费、会议费、培训费、公务接待费、劳务费、福利费、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、其他交通费用、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、办公设备购置、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。

## 七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

我单位 2019 年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。

## 八、“三公”经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

台前县政法委 2019 年“三公”经费预算为 1.5 万元。2019 年“三公”经费支出预算数比 2018 年增加（减少）0 万元。

具体支出情况如下：

（一）因公出国（境）费 0 万元，预算数与 2018 年持平

（二）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1.5 万元，其中，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；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.5 万元，主要用于开展工作所需公务用车的燃料费、维修费、过路过桥费、保险费等支出。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预算数基本与 2018 年持平，主要原因：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及“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”，进一步压减机关公务用车运行费

**（三）公务接待费0万元**，与2018年持平，主要原因：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及“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”，进一步压减机关公务接待费。

## **九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**

### **（一）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**

中共台前县委政法委员会2019年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19.42万元，主要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及正常履职需要。

### **（二）政府采购支出情况**

2019年政府采购预算安排0万元，其中：政府采购货物预算0万元、政府采购工程预算0万元、政府采购服务预算0万元。

### **（三）关于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说明**

我单位今年还没有开展预算绩效管理工作，以后年度将逐步开展此项工作。

### **（四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。**

2018年期末，我单位共有车辆1辆，其中：一般公务用车1辆、一般执法执勤用车0辆、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，其他用车0辆；单价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（套），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（套）。

### **（五）专项转移支付项目情况**

我单位目前无负责管理的专项转移支付项目。

## 第三部分

### 名词解释

一、财政拨款收入：是指县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。

二、事业收入：是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。

三、其他收入：是指部门取得的除“财政拨款”、“事业收入”、“事业单位经营收入”等以外的收入。

四、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：是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“财政拨款收入”、“事业收入”、“经营收入”和“其他收入”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，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（即事业单位以前各年度收支相抵后，按国家规定提取、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）弥补当年收支缺口的资金。

五、基本支出：是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、完成日常工作任务所必需的开支，其内容包括人员经费和日常公用经费两部分。

六、项目支出：是指在基本支出之外，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。

七、“三公”经费：是指纳入省级财政预算管理，部门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（境）费、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。其中，因公出国（境）费反映单

位公务出国（境）的住宿费、旅费、伙食补助费、杂费、培训费等支出；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、燃料费、维修费、过路过桥费、保险费、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；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（含外宾接待）支出。

八、机关运行经费：是指为保障行政单位（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）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，包括办公及印刷费、邮电费、差旅费、会议费、福利费、日常维修费及一般设备购置费、办公用房水电费、办公用房取暖费、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、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。